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服务类项目）（采购包号：JSZC-320100-ZTZB-G2026-0035（校内编号 NIMT-ZB-2026002）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南京机电职业技术学院）采购编号为（JSZC-320100-ZTZB-G2026-0035（校内编号 NIMT-ZB-2026002）），南京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2026-2028 年专利代理服务项目（采购包号：JSZC-320100-ZTZB-G2026-0035（校内编号 NIMT-ZB-2026002））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南京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2026-2028 年专利代理服务项目），属于（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南京利丰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），从业人员27人，营业收入为703.4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3.30万元¹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 ☒小型企业 ☐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供应商填写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 ☐小型企业 ☐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南京利丰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日期：2026 年 07 月 24 日

备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；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